

仁濟醫院林百欣中學
家長通告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度
8月21日中一家長會

敬啓者：

為加強中一家長與學校的聯繫，認識學校來年的關注事項，本年度的中一家長會將於8月21日(星期日)舉行，本校希望藉著是次活動，加強家校合作關係，讓貴子女能夠更快融入中學校園生活。當天活動分兩節進行，詳情如下：

1. 家長會資料

節數	時間及地點	活動
第一節	10:00-11:20 一樓禮堂	1. 校長致歡迎詞和介紹老師團隊 2. 校長介紹學校來年關注事項 3. 家教會主席介紹家長教師會及各位委員 4. 訓導主任簡介家校合作 5. 輔導主任簡介家長錦囊 6. 仁濟醫院社服部社工介紹校園驗毒測檢安排
第二節 家長部份	11:30-12:30 二樓 203-206 室	1. 班主任介紹校網、電子通告及家校聯絡渠道 2. 解答家長問題
第二節 學生部份	11:30-12:30 一樓禮堂	1. 學校社工分享

2. 防疫安排

「疫苗通行證」已於2022年2月24日起在所有學校實施，除獲豁免人士外，所有到訪者均須符合「疫苗通行證」的要求方可進入校園。政府於2022年3月20日宣布調整「疫苗通行證」接種要求（包括接種第三劑疫苗），詳情請參考附件一。

如進入校園人士已使用有關提升版本及已在程式內儲存電子疫苗接種紀錄（電子針卡）、「新冠疫苗接種醫學豁免證明書」（「豁免證明書」）二維碼或「康復紀錄二維碼」，當有關人士在成功掃描場地二維碼後，程式會自動顯示儲存在手機內的電子針卡、「豁免證明書」二維碼或康復紀錄，方便學校人員檢視訪客是否符合相關疫苗接種要求。如進入校園人士沒有安裝或使用舊版「安心出行」應用程式，學校人員則須於有關人士進入學校前，檢視訪客的紙本針卡、電子針卡、豁免證明書或康復紀錄，以確定是否符合「疫苗通行證」安排，方可進入學校範圍。

學生或家長就以下三種情況不應進入校園：

- I. 確診2019冠狀病毒病；或
- II. 2019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或
- III. 為《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599J章），接受2019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的「受檢人士」

3. 家長會安排

- I.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仍未見穩定，為了減低聚會時的傳播風險，是次家長會每位學生只允許有一位家長到場參與。
- II. 學生當天早上必須進行快速抗原檢測及量度體溫，並填寫「量度體溫及快速抗原檢測記錄表」。
- III. 如當日出現發燒或上呼吸道病徵，請勿回校並盡早求診。回校時必須戴上外科手術口罩。

4. 有關惡劣天氣安排

如天文台於當天上午 6 時仍然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教育局宣布當天停課，當天家長會將會取消並改期進行。請留意本校校網之公布 (www.ychlpys.edu.hk)。

備註：

- (1) 請家長利用電子通告系統回覆此通告。如有查詢，請致電 2493 7258 聯絡本校輔導主任蔡雯雯老師。
- (2) 附件一是「疫苗通行證」接種要求
- (3) 家長會資料冊: 家長可到網址 <https://ychlpys.edu.hk/counselling/s1info2223.pdf> 或掃瞄右圖了解資料冊內容，內容涵蓋有關教與學、訓輔導、課外活動等資訊。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家長當天可以與班主任交流面談。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謹啟
(曹達明)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REF: P:\C22\I001_150822)

「疫苗通行證」接種要求

所有其他進入校園的人士跟從政府就其他處所的最新安排。詳情可參考網站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vaccine-pass.html> 3月20日的版本夾附如下，以方便參閱：

實施日期/ 適用人士類別	由2022年3月20日至 4月29日	由2022年4月30日至 5月30日	2022年5月31日或之後
(A) 18歲或 以上人士 (附註三) 	 第一針	 第二針	 (i) 第二針， 如接種第二針後 未滿6個月  (ii) 第三針， 如接種第二針後 未滿6個月
(B) 12至17歲人士 (附註三) 	 第一針	 (i) 第一針， 如接種第一針後 未滿6個月  (ii) 第二針， 如接種第一針後 未滿6個月	 (i) 第二針， 如接種第二針後 未滿6個月  (ii) 第三針， 如接種第二針後 未滿6個月
(C1) 12歲或以上 (附註三)， 在康復後未滿6個月 的康復者 (附註四)	無需額外接種要求		
(C2) 12歲或以上 (附註三)， 在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前 已接種第二或第三針疫苗 的康復者 (附註五)	無需額外接種要求		
(C3) 12歲 或以上 (附註三)， 在康復後滿 6個月的 康復者 (附註四)	(i) 在感染2019 冠狀病毒病前 沒有接種疫苗 的康復者 (附註五)	 第一針	 (i) 第一針，如在接種第一針後6個月內  (ii) 第二針，如在接種第一針後滿6個月 * 已接種一針復必泰(BioNTech)疫苗的 12至17歲人士，無需第二針接種要求
	(ii) 在感染2019 冠狀病毒病 前已接種 第一針疫苗的 康復者 (附註五)	無需額外接種要求	 第二針 * 已接種一針復必泰(BioNTech)疫苗的12至17歲人士， 無需第二針接種要求

附註：

- 就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了克爾來福（科興）或復必泰（BioNTech）疫苗的人士，他/她們的疫苗通行證資格應跟從上表的要求。在其他情況下，在香港以外地區「完成接種」新冠疫苗的人士將被視作符合第二針的要求，前提是疫苗種類被包括在政府的新冠病毒專題網站「就指明用途認可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列表」（列表）上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而相關人士已接種列表上的所需針數。就任何在香港接種了第二或第三針的人士，疫苗通行證的資格將跟從上表。如相關人士接種了安徽智飛龍科馬生物製藥、巴拉特生物技術公司、伽馬勒國家流行病學和微生物學研究中心或諾瓦瓦克斯疫苗，將被視為完成了第三針疫苗通行證的要求，前提是相關人士已接種列表上的所需針數。
- 如相關人士即將年滿18歲，他/她將享有由18歲生日起計的3個月寬限期，期間他/她的資格將跟從適用於12至17歲人士的類別；其後他/她的資格將跟從適用於18歲或以上人士的類別。
- 如相關人士即將年滿12歲，他/她將享有由12歲生日起計的3個月寬限期，期間他/她將被豁免於疫苗通行證要求；其後他/她的資格將跟從適用於12至17歲人士的類別。
- 「康復後」是指最近一次備有文件紀錄的陽性檢測結果日期的14天後。
- 感染前已接種疫苗劑數只計算最近一次備有文件紀錄的陽性檢測結果前至少14天接種的疫苗劑數。換言之，一劑於最近一次備有文件紀錄的陽性檢測結果前14天內接種的疫苗，將不予計算入感染前已接種疫苗劑數內。